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8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维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的《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力学、徐园生、付磊、陈允艳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力学、徐园生、付磊、陈允艳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获授的股票期权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等;

(9)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聘任独立财务顾问、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11)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规定明确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力学、徐园生、付磊、陈允艳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9)。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4、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9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4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36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3、以上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事项的,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提案1.00至提案3.00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2)、《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6年10月9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369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3893033

联系传真:0551-63893033

电子邮箱:IR@snowkye.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369号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87”,投票简称为“雪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都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股东证券账户卡开户证券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乘用车座椅总成项目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格拉默车辆部件(哈尔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格拉默(哈尔滨)”)于近期收到客户的提名信,格拉默(哈尔滨)获得某头部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乘用车座椅总成项目定点,将为客户开发、生产整车座椅总成产品。

● 本项目预计2028年5月开始量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提名信是客户对公司座椅总成开发能力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销售合同,可能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 本项目生命周期总金额为预计金额,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实际产量等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采购需求构成影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提名信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格拉默(哈尔滨)于近期收到客户的提名信,格拉默(哈尔滨)获得某头部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的乘用车座椅总成项目定点,将为客户开发、生产整车座椅总成产品。

根据客户规划,本项目预计从2028年5月开始量产,项目生命周期7年,预计生命周期总金额为92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新获定点项目是原客户将其新的车型再次定点给公司。公司再次获得原客户项目定点,体现了客户对公司在合作过程中体现的能力和提供的服务的认可,同时在手订单的不断积累,也为公司将来的生产形成规模经济创造了条件。

2、本次项目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本次项目定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预计2028年5月开始量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提名信是客户对公司座椅总成开发能力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销售合同,可能会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定点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3、本项目生命周期总金额为预计金额,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实际产量等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采购需求构成影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重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宁波继荣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继荣”)	3,000	0	是	否
继峰座椅(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座椅”)	20,000	1,000	是	否
格拉默车辆座椅(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拉默(宁波)”) 格拉默车辆内饰(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拉默(合肥)”) 格拉默车辆内饰(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拉默(天津)”) 格拉默车辆内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拉默(上海)”) 格拉默车辆部件(沈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拉默(沈阳)”)	25,000	0	是	否
上海继峰座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座椅”)	5,000	36,000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71,506.2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9.4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本公告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2026年9月23日公布的汇率折算,下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期,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宁波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宁波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签署了担保合同,为其给控股子公司宁波继荣、宁波座椅、上海座椅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公司	宁波继荣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人民币	3,000
	宁波座椅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人民币	5,000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人民币	5,000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人民币	10,000
	上海座椅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人民币	5,000
合计			人民币	28,000

2026年9月24日,公司与广发银行宁波分行、北京商银微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广付通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开展无追索权明保理、商业承兑汇票保贴等供应链金融业务。根据《合作协议》,公司在最高限额25,000万元人民币内,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格拉默(宁波)、格拉默(合肥)、格拉默(天津)、格拉默(上海)、格拉默(沈阳)未能按约定支付广发银行宁波分行应付账款款项、应付票据款项或应付信用证款项时承担付款责任。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公司	格拉默(宁波)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人民币	6,000
	格拉默(合肥)		人民币	8,000
	格拉默(天津)		人民币	3,000
	格拉默(上海)		人民币	3,000
	格拉默(沈阳)		人民币	5,000
合计			人民币	25,000

本次是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股东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9.85亿欧元和45.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本次担保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宁波继荣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100%持有	91330206MA3U8LJ1NXW
	宁波座椅	全资子公司	上海座椅100%持有	91330206MAC8W4MG8W
	格拉默(宁波)	控股子公司	格拉默100%持有	91320281061988234R
	格拉默(合肥)	控股子公司	格拉默100%持有	91340122MA8ND3L42X
	格拉默(天津)	控股子公司	格拉默100%持有	91120116764339899X
	格拉默(上海)	控股子公司	格拉默100%持有	91310115666068384P
	格拉默(沈阳)	控股子公司	格拉默100%持有	91210106MA10L38Q6H
	上海座椅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100%持有	91310112MA1R5W1B70

注:GRAMMER Aktiengesellschaft(简称“格拉默”)

2、被担保对象财务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宁波继荣	35.23	52.26	-17.03	24.32
宁波座椅	68,223.89	56,287.96	11,936.92	46,834.79
格拉默(宁波)	52,328.99	63,378.36	-11,049.37	28,763.60
格拉默(合肥)	21,694.85	9,758.07	11,936.78	25,033.75
格拉默(天津)	73,518.55	36,522.45	36,996.09	70,715.06
格拉默(上海)	80,636.59	45,928.21	34,708.39	61,258.99
格拉默(沈阳)	31,546.42	28,222.22	3,324.20	24,076.82
上海座椅	563,698.70	492,844.01	70,854.69	535,589.9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1、担保人:本公司

2、被担保人:宁波继荣

3、担保债权本金:3,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6、担保的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9月23日至2029年8月31日

(二)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1、担保人:本公司

2、被担保人:宁波座椅

3、担保债权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9月24日至2027年7月23日

(三)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1、担保人:本公司

2、被担保人:宁波座椅

3、担保债权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担保的范围:除了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债权确定期间:自2026年9月23日起至2029年9月23日

(四)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1、担保人:本公司

2、被担保人:宁波座椅

3、担保债权本金:10,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6、担保的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9月23日起至2029年8月31日。

(五)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1、担保人:本公司

2、被担保人:格拉默(宁波)、格拉默(合肥)、格拉默(天津)、格拉默(上海)、格拉默(沈阳)

3、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北京商银微芯科技有限公司

4、业务额度:最高限额25,000万元人民币

(六)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1、担保人:本公司

2、被担保人:上海座椅

3、担保债权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故担保风险较小。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7.15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9.43%,均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关联方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10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9月24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经连续十四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规定,第9.1.15条 “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规定,截至2026年9月24日,公司连续十四个交易日出现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规定,第9.2.4条(一)“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于2026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3),于2026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6),于2026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7),于2026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8),本公告为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十四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六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9.4.18条(六)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已于2026年6月3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0号),其载明的事实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前述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持续。

3、公司董事会正积极督导公司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力争早日撤销有关风险警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4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天鹅路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C305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干江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5人,代表股份275,412,8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493%。其中中小投资者163人,代表股份9,599,4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49%。

9、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271,013,1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504%。

10、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0人,代表股份4,399,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89%。

11、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补选修宗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72,068,816	98.788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256,419	65.1642%	
1.02	补选冯金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72,051,934	98.779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238,537	64.9834%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修宗峰先生、冯金花女士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朱龙、宋炫澄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